SCIENTIFIC RESEARCH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科研信息资讯 第十六期





SCIENTIFIC RESEARCH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目录

- 工作要点
- 文件学习
- 经验交流
- 科研动态

科研服务部 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16

一、工作要点

1.《关于申报中国商业统计学会 2021 年度 规划课题的通知》: 截至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联系人: 张琪, 电话: 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 detail.aspx?wsld=28&id=25456

2.《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22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的通知 》:

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联系人: 张琪, 电话: 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ld=28&id=25347 3.各二级单位校庆学术月活动组织、反馈和总结:

截至日期为: 2021年12月06日。联系人: 刘华, 电话: 13884974386。 具体内容详见: 青岛黄海学院0A-学校文件-《校庆学术月活动实施方案》(青黄院科发〔2021〕3号)。

二、文件学习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要求,结合国家社科基金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是用于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应当以多出优秀成果、培养优秀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强化绩效、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根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结合国家社科基金资金需求、国家财力可能和绩效结果等,将项目资金列入中央财政预算,并负责宏观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社科工作办)依法负责项目的立项和审批,并对项目资金进行具体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所在省区市社科工作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配合全国社科工作办对项目资金进行具体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项目责任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绩效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九条 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分为预算制和 包干制。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十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 费用支出。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十一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 (一)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 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 其他相关支出。
- (二)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社科研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设备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三章 预算制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直接费 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收到立项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预算编制。无特殊情况, 逾期不提交的, 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第十四条 项目预算经项目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工作办或在京委托管

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核。未通过审核的,应当按要求 调整后重新上报。

第十五条 跨单位合作的项目,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直接费用支出预算。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项目责任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间接费用由项目责任单位统筹安排使用。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建立 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理合规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 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 际贡献挂钩。项目责任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 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责任单位不得在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 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间接费用基础比例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 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40%;超过 50万元至 500万元的部分为 30%;超过 500万元的部分为 20%。

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调整间接费用比例,具体如下:

- (一)结项等级为"优秀"的,50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6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5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40%。
- (二)结项等级为"良好"的,50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5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4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30%。
- (三)结项等级为"合格",或以"免于鉴定"方式结项未分等级的,间接费用比例不再提高。

项目在研期间,可按照核定的基础比例支出间接费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 收后,依据结项等级确定间接费用比例。

第十八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工作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批。

(一)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预算总额的;

(二)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的。

第十九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剂的,由项目责任单位审批或备案。

- (一)设备费预算、外拨资金如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项目责任单位审批。
- (二)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如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并报项目责任单位备案。
- (三)项目在研期间,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项目责任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依据项目结项等级确定间接费用比例后,间接费用由项目责任单位商项目负责人,从项目经费中调剂安排。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根据科研项目的实际需求及时办理调剂手续。

第四章 包干制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包干制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第二十一条 包干制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开支范围列支,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对于项目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由项目责任单位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在充分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合理确定。

对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项目责任单位按照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制定项目资金包干制管理规定。管理规定应 当包括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各方责任、违规惩戒措施等内容,报全国社科工作办 备案。

第五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二十三条 全国社科工作办应当根据不同类别项目特点、研究内容、资金需求等确定资助额度,在立项或预算回执获批后30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责任单位,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有外拨资金的,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将资金按资助项目预算拨至合作研究 单位,并加强对外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项目负责人应当结合科研活动需要,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项目 责任单位应当关注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实行预留资金制度。预留资金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支付。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预留资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金应当纳入项目责任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劳务费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项目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责任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责任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责任,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

第三十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 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 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 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责任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 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应当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 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机制。

第三十一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如实编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审批书》中的项目决算表。

有外拨资金的项目,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审核并签 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资金决算。

第三十二条 项目研究成果首次鉴定的费用由全国社科工作办另行支付。首

次鉴定未通过需组织第二次鉴定的,鉴定费用从项目预留资金中扣除。

第三十三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由项目责任单位统筹安排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第三十四条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或被撤销的项目,全国社科工作办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退回结余资金、退回结余资金和绩效支出、退回已拨资金处理。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全国社科工作办。所退资金由全国社科工作办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用于资助项目研究。

项目责任单位发生变更的项目,原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向新项目责任单位 转拨需转拨的项目资金。

第六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全国社科工作办应当建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参考。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第三十六条 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管理使用项目资金, 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 虚假编报项目预算:
- (二)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 (五)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 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 (六)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七)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 会计资料等;
 - (八) 在使用项目资金中以任何方式列支应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

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九)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全国社科工作办、审计署、各省区市社科工作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按规定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十九条 审计署、全国社科工作办按规定对项目责任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四十条 各省区市社科工作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应当督促项目责任单位 加强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项目资金管理责任,配合财政部、全国社 科工作办开展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工作。

第四十一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保证项目资金安全。

第四十二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承诺机制。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承诺依法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违反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对项目责任单位和科研人员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应 当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第四十三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息公开机制。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全国社科工作办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资金分配使 用、审核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项目责任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在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不按时编报项目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社科基金各项目类型,以及教育学、艺术学、 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 304号)同时废止。

三、经验交流

扎根中国实践 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学

张 翼

实践推进到哪里,理论就跟进到哪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实现了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乡村社会向城镇社会的发展变迁。在此历史进程中,中国社会学人深刻体验与感悟社会变化节律,围绕社会形态的重塑研究社会结构、社会关系、社会行为方式和社会心理转型过程。

中国实践奠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学的话语基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推进,极大激发了社会活力,提升了劳动生产率,畅通了社会流动渠道,拉动劳动力人口源源不断从低效领域进入高效部门,优化了三大产业的从业人员结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表明,我国流动人口规模已达 3.76 亿,这说明中国社会已从定居生活转变为迁居生活。在所有人口流动渠道中,发生于农村和城市之间的流动最为常见。在乡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迁居过程中,中国社会学人以"农民工"这一饱含乡土情结的创新性概念发展了原有社会学群体理论,丰富了由城镇化推动社会结构变迁所引发的社会关系变迁假说。农民工既代表了从农村迁移到城市的务工经商群体,也反映了中国农民转化为工人和市民的社会流动特征。截至 2020 年年底,中国已有占总人口 63.89%的约9 亿人进入城镇社会。进入新时代,在城市管理体制改革中,中国社会流动大潮正迅速由农民变农民工阶段推进到农民工变市民阶段。

当前,我国正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断迈进,收入结构、城乡结构、 人力资源结构和阶层结构不断优化。中国这个世界第一人口大国的现代化进程, 不仅会增加国内 14 亿多人民的现代化成色,推进社会文明进程,而且将彻底改变 世界人口分享现代化成果的比重结构,为发展中国家实现现代化提供中国方案和 中国智慧。与此同时,中国迅速发生的社会结构转型,为广大社会学人提供了一 个在较短时间周期内亲身观察和深入体验社会全过程变革的宏大叙事蓝本,为中 国社会学的话语创新奠定了实践基础,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学的基本框 架与核心话语。

中国实践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学的命题创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每一步发展,都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学提出了新命题。中国社会学人在聚焦时代主题、发现时代问题、探索时代答案中,不断挖掘学术"富矿"、提炼社会学核心概念、推进社会学理论创新。

例如,有关农村社会结构与城镇社会结构变迁问题的研究、有关农民工劳动力市场问题的研究、有关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与市民化问题的研究、有关促进社会既充满活力又良序善治问题的研究、有关城乡融合发展与乡村振兴问题的研究、有关家庭小型化与家庭结构变迁问题的研究、有关城镇基层社会转型问题的研究、有关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问题的研究、有关职业分流与收入分配问题的研究、有关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问题的研究、有关社会转型与消费升级问题的研究,等等。上述问题不仅提出了社会学的基本命题,而且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学的话语体系,为社会学发展贡献了中国社会学人的话题创新,激发了世界社会学界研究中国社会发展问题的兴趣。在对社会学创新命题作出解答的同时,中国社会学人以"中国人解释中国社会"的方式,破解了西方的东方学对中国社会的误读,在守正创新中提升了中国社会学的国际话语权。

中国实践构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学的发展理论

从实现"四个现代化",到建设小康社会,再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波澜壮阔的社会实践描绘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强劲转型过程。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五年规划和远景目标一体谋划、一体设计,前瞻性擘画了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路线图与时间表,清晰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如果说有关"小康社会"的话语及其形成的理论体系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学在前一时期的发展主题,那么,"共同富裕"及与此相关的理论体系必将成为今后 30 年中国社会学的标识性概念。

从小康社会到共同富裕的宏大叙事,既统领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学的历史脉络,也涵括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学的未来方向。在解释发展中国家现代化转型时,不管是世界市场理论,还是依附理论、后现代理论等,都有着与生俱来的缺陷,这些理论也都不能正确解释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发展动因。唯有基于中国历史与实践而形成的小康社会理论与共同富裕理论,才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基本原理与中国社会实践有机结合的伟大产物,在人民群众获得感的提升中日益生发着源源不断的生命力与创造力。因此,由小康社会理论和共同富裕理论

所浓缩的社会学发展学说,既是对中国社会发展成功经验的高度总结,也是对中国社会学理论创新的凝练与概括。

中国实践形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学的社会治理理论

中国社会长期稳定的奇迹,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学的社会治理理论奠定了深厚实践基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学人将社会学基本原理与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相结合,一方面促进了社区理论的本土化进程,另一方面推进了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中的社区营造实践,推进了单位制和街居制向社区制的转变,创新了中国特色社会治理话语。

进入新时代,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中国社会学人持续推进有关基层社会与基层治理问题的研究、有关党建引领社区治理问题的研究、有关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问题的研究、有关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和居民自治良性互动问题的研究、有关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问题的研究、有关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问题的研究、有关社区精英与新乡贤问题的研究、有关社会组织与市场主体参与治理问题的研究、有关志愿服务参与社会治理问题的研究、有关社区社工社会组织联动问题的研究、有关民主协商与基层群众自治问题的研究、有关政府市场社会之间关系问题的研究、有关新时代"枫桥经验"与矛盾化解问题的研究、有关社会风险与社会整合问题的研究等,既形成了一系列具有中国社会特征的治理话语概念,也搭建了丰富多彩且说理深刻的社会治理理论。中国的社区不同于西方的社区,中国的社区治理也不同于西方的社区治理。中国制度的优越性支撑了中国社会建设与中国社会治理的能力和优势。这一优越性在未来社区建设、数字社会建设、科技支撑的居民广泛参与的治理格局建设中,会释放出更为灿烂的光芒,这将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学话语体系的不断完善奠定更为坚实的实践基础。

当前,我国已进入新发展阶段,社会学界应当随时代而发展、随改革而进步、 随理论创新而与时俱进地锻造更富有影响力的社会学话语和理论。我们不仅要达 到有理说得清的目的,而且要努力形成引领国际社会学学科发展的良好态势。

(作者: 张翼,系中国社会变迁研究会会长、北京市社会学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

(本文来源:《光明日报》2021年09月09日)

四、科研动态

校庆学术月系列活动:报告(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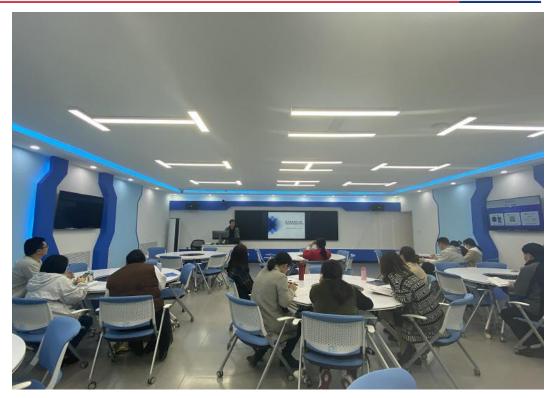
建筑工程学院

举办《集装箱建筑的发展与新型建筑箱研究》"专题报告

11月3日下午14:00 知行楼智慧教室,建筑工程学院邀请于征博士分享"集装箱建筑的发展与新型建筑箱的研究"专题报告,报告会由工程管理系教师李颖菲主持,院长助理孙伟、教研室专业老师参加。



于博士介绍了集装箱建筑的发展和新型建筑箱的开发研究。集装箱的承载能力和箱体尺寸非常适合改造成为建筑,标准化的结构形式便于运输,于是由海上集装箱改造而成的建筑进入人们的视野。随着人们对结构安全性的要求逐步提高,结构设计师们开始研究设计具备明确的梁柱构件,可以进行结构承载力计算的建筑集装箱。然而,现有的建筑集装箱进行箱体连接安装时,部分区域难以施工操作。对此,于征博士提出新型的建筑集装箱结构及连接方式,并对该建筑箱未来的研究和优化进行了展望。



本次讲座内容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强,现场专业老师积极讨论,对于模块化装配式建筑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集装箱建筑作为模块化装配式建筑,在我国的土木工程建设中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对于新型建筑集装箱的抗震性能及结构优化值得开展进一步的研究。

(建筑工程学院 供稿)

校庆学术月系列活动:报告(十)

智能制造学院

邀请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叶左光教授作线上学术报告

11月9日,智能制造学院邀请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叶左光教授作了一场题为《高性能压电/铁电材料的最新发展》的线上学术报告,智能制造学院院长助理陈玉杰致辞,相关电类专业教师及学生线上线下共计200余人参加了本次活动,线下活动在智慧教室和知行楼322教室两个场地同时进行,报告由电信工程系主任刘娜主持。



智能制造学院院长助理陈玉杰致辞



Qingdao Huanghai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Nov. 9, 2021



Recent Developments in
High-Performance Piezo-/ferroelectrics of
Complex Perovskite Struc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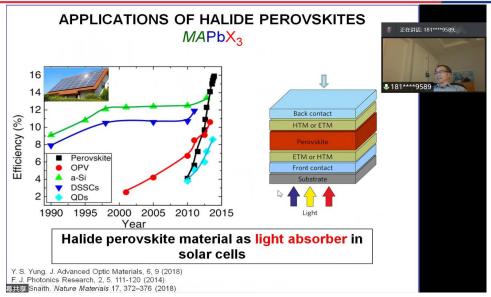
Zuo-Guang Ye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 4D LABS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Burnaby, BC, Canada





叶左光教授作报告

叶教授发表 400 多篇同行评审的 SCI 论文(SCI 他引次数超过 12,000 次,H 指数 57)。主要研究领域固态材料化学,包括: 弛豫型铁电/压电单晶; 用于新型机电传感器、非挥发性随机存取存储器(FeRAM)的铁电材料; 微电子中 Si 和栅极电介质上的结晶氧化物(薄膜或厚膜); 用于传感器和执行器的磁有序铁电/铁弹材料。

叶教授从各种材料特性以及相互作用引出铁电材料的基本钙钛矿结构,介绍了钙钛矿材料分子结构基础,压电、火电、铁电极化的起源。还介绍了其实验室国际领先的钙钛矿单晶的生长和特性、复合结构的长程短程有序,原子结构和极化分布、高压电性的起源等知识,最后阐述了压电材料压电特性在超声传感器、超声马达方面的应用。



智慧教室现场照片



322 教室现场照片

最后,刘娜老师对本次报告做了总结,感谢叶教授从功能材料、结构到应用的全面分析,让聆听报告的广大师生对叶教授及其团队在弛豫型压电晶体的前沿研究有了全新的认识。报告的顺利开展,不仅促进了各专业老师的学术观点互通,开阔了老师和同学们的学术视野,也有利于我校未来科研的国内外合作交流。

(智能制造学院 供稿)

校庆学术月系列活动:报告(十一)

大数据学院

举办《用耕耘之果,共续母校华章》优秀毕业生报告会

11月12日,大数据学院成功举办主题为"用耕耘之果,共续母校华章"优秀毕业生报告会,报告会由戴琳琳副院长主持。



戴琳琳副院长主持报告

优秀毕业生杜国栋博士做了题为《低质数据类不平衡学习及其在再入院预测中的应用》学术报告,深刻阐述了发展大数据技术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国家战略、大数据技术是解决众多国家重大现实需求问题的共性基础,介绍了类不平衡学习算法的研究背景,解释了基于图的标记增强类不平衡学习算法、面向低质数据图类不平衡学习算法、低质类不平衡数据特征选择算法、低质异构类不平衡学习算法等研究内容,为我院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学术理论课。



我院优秀毕业生、青岛依蓝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韩青峰向我院师生阐述了自己的创业经历,介绍了依蓝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蚁点、咱县打车、云服务等产品,并为我校进行科研捐赠,捐赠创业基金,与我院共建黄海依蓝云研究所,为我院师生提供优质的云服务。



优秀毕业生、青岛依蓝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韩青峰报告

报告会内容涵盖学术与创业,激发了与会学生的创业热情,让与会师生接受了一次科研精神的熏陶。

(大数据学院 供稿)

校庆学术月系列活动:报告(十二)

我校成功举办

第四届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国家战略创新论坛

为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和实体经济升级,11月13日,第四届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国家战略创新论坛在我校举办,本次论坛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主办,青岛黄海学院、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智慧建造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承办。论坛采取校内线下与校外线上相结合的方式,所有报告均进行同步网络直播,线上线下共计500余人参加了本次论坛。线下活动在知行楼301智慧教室进行,青岛黄海学院校长王渊明致开幕辞,建筑工程学院院长孙伟主持,六位知名专家做专题报告。



校长王渊明致开幕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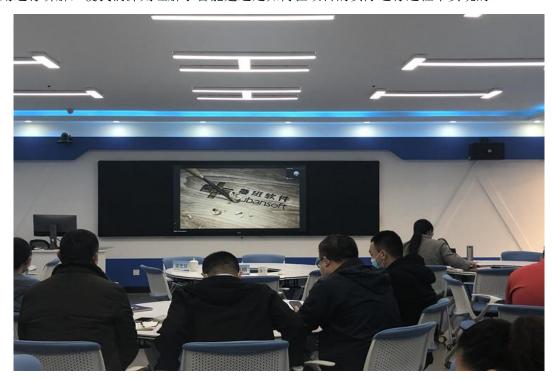
论坛现场

吴佐民,北京广惠创研科技中心主任,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吴教授通过线上方式带来第一个报告,主题为"数字化背景下工程管理专业发展的新思考"。他从深度认知数字化变革的大趋势、准确把握建筑业发展的大方向、培养面向未来的工程管理人才三个方面进行了分享,让我们领略了数字建造的魅力,吴教授提出了对工程管理专业学生的期许,希望学生能成为熟练掌握工程技术和信息技术,精通工程经济与工程管理,成为能够承担项目组织、提升项目价值,真正可以进行工程驾驭的复合型人才。



吴佐民教授作报告

张江波,高级工程师,工程管理及土木工程数字化专家,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张总带来"数字孪生赋能智能建造"的报告,报告详细介绍了数字孪生技术、赋能建造及数字孪生实现等精彩内容,并以具体案例——青岛中德产业园规建管一体化项目的数字化应用进行讲解,使我们深刻理解了智能建造是如何在项目的实际运行过程中实现的。



张江波作报告

周东明,青岛理工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全国注册监理师,全国注册造价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基于 BIM 的数字化智慧建造技术及可视化管理。周教授带来"建筑工业化和智能建造的研究与实践"的报告,报告分析了 BIM 技术的发展现状,装配式及建筑智能设备等工业化及信息化发展等内容。



周东明教授作报告

王全杰,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教育培训事业部副总经理。王总带来"数字建筑平台产业数字化转型新基建"的报告, 其指出数字化转型是工业时代步入数字时代的必由之路, 提到了"工序即结算"、"作业指导书"、"智能造价"等内容。



王全杰作报告

黄春,博士,副教授,2013年10月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建设管理专业,发表高水平SCI和EI论文10余篇。黄博士带来"智能建造专业建设及技术创新研发"的主题报告。黄教授针对北京工业大学智能建造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专业课程体系,专业方向,实验室建设和教材体系等方面进行详细介绍,以及相关成果的列举和各领域应用阐述,为我院推进智能建造专业课程提供了学习的榜样。



黄春教授作报告

王广斌,教授,博士,现任同济大学建筑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院长。长期从事工程管理、数据驱动的建筑业创新研究及技术研发工作。他分享的报告为"建筑业数字化转型内涵与关键技术"。报告阐述了数字化转型的特征和机理,以及数字化转型的价值和目标,尤其是数字经济这个重要生产要素。建筑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技术及策略,有利于高校人才培养的定位。



王广斌教授作报告

青岛黄海学院副校长梁忠环对本次峰会做了总结发言,本次峰会充分发挥了政校行企的资源优势,成功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校企协同育人机制,从学校模式走向合作模式,从合作走向融合,从融合走向一体。以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为支撑的经济发展新动能正在形成。这次论坛既给我们带来了科学知识,更给我们带来了启迪和思考,最后本次新旧动能转换国家战略创新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副校长梁忠环总结发言

(建筑工程学院 供稿)

校庆学术月系列活动:成果展(二)

"童艺无界"与校同庆

——学前教育学院学生美术作品画展正式开幕

为庆祝青岛黄海学院建校 25 周年,11 月 16 日上午 9 点, "童艺无界——学前教育学院学生美术作品展"在图书馆一楼展厅正式开幕。出席开幕的领导有青岛黄海学院副校长梁忠环,青岛黄海学院党委副书记陈玉水,青岛黄海学院副校长、中共青岛黄海学院统战部部长孟广东,青岛黄海学院科研服务部副部长姜宝华,青岛黄海学院教学工作部副部长李英,青岛黄海学院图书馆馆长徐伟,学前教育学院副院长周萍,学前教育学院院长助理刘艺敏、王剑,学前教育学院各教研室主任以及师生代表出席。此次美术作品展开幕式由学前教育学院儿童艺术教研室主任薛巍主持。



梁忠环副校长在致词中讲到"今天的展览不仅仅是展览,更是一次'学习',一心向美、向善。我们黄海学前人他们用童真的视野、绚丽的画笔展示了良好的创新思维和审美素养。"周萍副院长代表学院感谢各位校领导的到来,并说明了举办此次作品展的目的。展出的三百余幅作品展现了学生坚定的文化自信和专业自信,从题材、材料、技艺、思维等不同角度拓展了艺术的表达方式,展示新时代学前人的风貌,为成为四有好老师奠定基础。



薛巍主任为到场嘉宾介绍了展览理念和参展作品情况,展览分为绘画、绘本创编和手工三个版块,充分展示了学前美术教育的育人理念。此次展览在立足专业特点的基础上,围绕四史教育,学校四文化育人,校庆等主题进行展示。体现出学前教育学院美术教育既遵循美术学科的专业性和系统性特点,又充分体现了立足学前、服务幼儿的鲜明特色。在参观过程中,各位领导对本次展览作出了很高的评价,梁忠环副校长评价同学们充分利用所学技能并结合国家当前形势,进行创作,鼓励同学们将其出版或与幼教机构进行合作,发展发扬。其中在剪纸的展览中,陈玉水副书记和孟广东副校长不仅给予高度评价,还与自己相喜爱的作品进行拍照留念,同学们在剪纸作品中既运用了传统文化又增添了自己独特的创意,使得老师和同学们连声赞叹,驻足观赏。



本次画展成功举办,不仅丰富了同学们的课余文化,同时也为同学们展现自我才能提供了一个平台,激发了同学们的创作热情,提高了同学们的艺术修养和绘画水平。

"童艺无界",为青岛黄海学院 25 周岁献礼!祝愿青岛黄海学院光辉历程更辉煌,人才辈出代代强,桃李满天扬四海,硕果累累振中华!

(学前教育学院 供稿)